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浙资本诉公司决议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0681民初335号），诸暨市人民法院对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决议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的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做出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诸暨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撤销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的决议。

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公司将委托代理律师依照法律程序就上述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要影响。但是，若上述判决最终生效，将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管理架构稳定以及子公司管控稳定等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1）浙0681民初335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